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索馬里共和国 政府貿易和支付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索馬里共和国政府，为了增进两国政府和人民間的友誼和发展两国間的貿易关系，根据平等互利原則，达成協議如下：

第 一 条

締約双方應該尽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促进和扩大两国間的貿易。

第 二 条

两国間的貿易应以进口商品总值和出口商品总值平衡为原则。

第 三 条

締約双方同意在下列各方面相互給予最惠国待遇:

1. 商品的进口、出口或过境的关税和其他一切捐稅;
2. 商品在进口、出口、过境、存仓和換船方面的有关海关規定手續和一切費用;
3. 进口和出口許可证的发給和发給手續。

但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下列各項:

1. 締約任何一方为了便利边境貿易所給予或者將給予邻国的利益;
2. 締約任何一方由于参加或将参加关税联盟所产生的利益。

第 四 条

締約双方同意,两国所拟交換的商品品种分別列在“甲”、“乙”两附表內,該两附表为本協定的組成部分。双方政府應該按照两国現行有效的法令,对于“甲”、“乙”两附表內所列的商品給予必需的进出口許可证。本協定对“甲”、“乙”两附表內未列入的商品并无限制之意。

第 五 条

为了办理两国間貿易和非貿易的付款,中国人民銀行和索馬里国家銀行,应相互以对方名义开立无息无費以英鎊为記載的清算賬戶。

如每一英鎊的含金量 2.48828 克純金有变动,上述賬戶的余額

应按变动当日的变动比例作相应的调整。

第 六 条

下列付款应通过第五条所述账户办理：

1. 两国間商品交换的付款及其从属费用；
2. 双方国家有关外交、商务、文化、社会团体和代表团的費用；
3. 中国人民銀行和索馬里国家銀行同意的其他付款。

第 七 条

本协定第五条所述账户上的净差额，可以达到拾万英镑。在超过拾万英镑时，对超过部分，在债权银行的要求下，应由债务银行在叁拾天内以双方銀行同意的可兌換的貨幣偿付。

第 八 条

双方銀行应在协定期滿一年时进行清算，如有差额，負債一方应在六個月內以双方同意的貨物或第三国貨幣偿付。

第 九 条

为了有效地执行本协定，中国人民銀行和索馬里国家銀行应制訂有关支付事項的技术細則。

第 十 条

为保证本协定的順利执行，双方可以指定代表組成混合委员会，以檢查本协定的执行情况，协商解决本协定执行中发生的问题，并在必要时調整本协定所附的貨单。混合委员会的會議輪流在北京和摩加迪沙举行。

第 十 一 条

本协定須經締約双方政府核准，并在互相通知核准后生效。协定有效期为一年。除非締約任何一方在期滿前三个月以书面通知另一方修改或終止本协定，本协定的有效期即每次自动延长一年。

本协定于一九六三年五月十五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

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索馬里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叶 季 壮

阿里·穆罕默德·希拉維

(签字)

(签字)

編者注：本协定于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核准，并通知索馬里共和国政府；于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經索馬里共和国总统批准后，双方于一九六四年五月十五日互换通知照会。根据协定第十一条的规定，本协定自一九六四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

附表“甲”

中华人民共和国向索馬里共和国出口的商品

1. 紡織品(棉布、絲綢、毛料等)
2. 日用百貨(文具、紙張、搪瓷器、暖水瓶、胶鞋、自行車、縫紉机等)
3. 茶 叶
4. 五金鋼材
5. 各种机械(工作母机、紡織机械、印刷机械、电工設備、电訊設備等)
6. 化工、油漆、橡胶制品、西药及医疗器材等
7. 陶、瓷器
8. 卫生洁具
9. 手工艺品及玩具
10. 电气用品(收音机、电影放映机、电風扇等)
11. 电影片
12. 其 他

附表“乙”

索馬里共和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的商品

1. 农产品

紡織原料(棉花、木棉等)

油籽(芝麻、花生、棉籽等)

杂粮(玉米、小米、豆等)

树脂(乳香、沒药、阿拉伯胶等)

籽油和油果

2. 动物和动物产品

牲 畜

魚产品

皮張(干皮、干盐皮、半鞣皮)

动物脂

牛羊油

象 牙

海貝壳

3. 矿产品

鉛

其他矿产

4. 其 他